# 勐海县教育系统编外聘用人员

#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教育系统编外人员管理工作，根据《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系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试行）。

## 一、编外聘用人员的概念和分类

本办法所指的编外聘用人员，是指服务于教育系统，不列入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序列，以签订劳动合同形式聘用，不担任行政职务，不行使行政权力，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按照职能和业务不同，编外聘用人员统分为教学岗和后勤岗（保安、保洁、宿管岗等）。

## 二、编外聘用人员控制数

各单位使用编外聘用人员（以下简称聘用人员）的指标数量原则上根据次年财政经费预算及岗位需求实行双控动态管理。标数由县教育局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审批，报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备案。

## 三、编外聘用人员计划申报的程序

### （一）编外人员聘用数审批。

由县教育局根据系统总指标统筹分配至各用人单位。

### （二）聘用人员的招聘。

由用人单位在用人计划内，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结合实际情况以灵活方式进行招聘。用人单位自行组织面试、体检、毒检、考察后于每月15日前将《编外聘用人员增员表》、体检、毒检合格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县教育局审批，县人社局备案，经审核无意见后方能签订合同，次月计发工资。用人单位需做好聘用材料管理且聘用人员所从事工作不能涉及国家秘密。

## 四、编外聘用人员的人事管理

由用人单位负责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缴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工作需要，聘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填写《编外聘用人员减员表》同时到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办理减员手续并解除劳动合同。

## 五、工资福利

（一）个人工资含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单位缴纳部分由财政统筹安排。教学岗2700元/月、后勤岗2500元/月，一年按12个月计发。

（二）原采取打包付费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在此范围内。

（三）聘用人员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聘用人员在聘期内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四）聘用人员不享受单位补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住房补贴等福利。

## 六、经费保障

（一）财政全额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经核准使用的聘用人员，其人员经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安排，未经核准的，县财政不予安排经费，也不予列支其他财政性资金。

（二）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解除合同的补偿金由用人单位在公用经费中统筹安排。

## 七、附则

（一）按规定办理了退休、企业内部办理退养手续的人员又被机关事业单位聘用的，不纳入编外聘用人员管理。

（二）公益性岗位服务期未满的人员不纳入编外聘用人员管理。

（三）本办法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2018 年1 月1 日起执行。今后国家、省、州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